

上海德欣黄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GHAI DE XIN HUANG 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PARTNERSHIP)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 上海德欣黄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GHAI DEXIN HUANG YANG C P A PARTNERSHI

地址：上海市虬江支路181号21楼2106室

Tel: 86-21-63099680

Fax: 86-21-63099697

## 验资报告

沪德欣黄杨（2018）验字第2001号

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筹）：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基金会（筹）截至2018年07月02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捐赠款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捐赠方及贵基金会（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筹）捐赠款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基金会（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贵基金会（筹）申请登记的原始基金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于单位登记之前一次以捐赠方式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07月02日止，贵基金会（筹）已经收到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缴纳的原始基金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捐赠方以货币资金捐赠出资壹仟万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基金会（筹）申请设立登记及据以向出资方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对贵基金会（筹）验资报告日后资金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上海德欣黄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GHAI DEXIN HUANG YANG C P A PARTNERSHI

地址：上海市虬江支路181号21楼2106室

Tel: 86-21-63099680

Fax: 86-21-63099697

(本页无正文)

附件：

- 1、 捐赠出资款实收情况明细表
- 2、 验资事项说明
- 3、 验资证明表
- 4、 银行进账单、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5、 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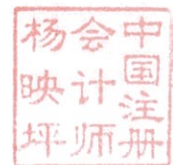
上海德欣黄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 捐赠款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07月02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筹）

捐赠方名称	认缴捐赠款				实际捐赠出资情况							实收捐赠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捐赠款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捐赠出资		
											金额	占捐赠款总额比例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映坪*



上海德欣黄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 上海德欣黄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GHAI DEXIN HUANG YANG CPA PARTNERSHI

地址：上海市虬江支路181号21楼2106室

Tel: 86-21-63099680

Fax: 86-21-63099697

附件 2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筹）（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系由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捐赠出资组建的基金会，于2018年05月30日取得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登记处核发的《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基金会开设验资账户的证明》，正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

### 二、申请的捐赠款及出资规定

根据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贵基金会申请登记的出资款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于基金会登记之前书面承诺捐赠缴足。其中：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基金会捐赠原始资金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8年07月02日止，贵基金会已收到捐赠出资方缴纳的捐赠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实际捐赠出资款的100%。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捐赠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货币捐赠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截止于2018年07月02日缴存于贵基金会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奉浦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账户310899991010003108542账号内。

### 验资证明表

编号:

单位名称	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筹)	单位类型	基金会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3000号1楼V102	电话	13817740111
委托人	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筹)	验资机构专用帐号	验资机构专用帐号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奉浦支行	310899991010003108542	新开业或变更	新开业

捐赠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纳出资额(万元)	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评估额(万元)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册资本的比例(%)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出资	1,000.00				100.00%	(本次验资出资额1000万元)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验资机构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杨映坪*

验资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 回单

回单编号: 818029399399 回单类型: 借据交换

业务名称: 贷记来账借记往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付款人账号: 2120813221000

主账号:

付款人名称: 如新(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310899991010003100

收款人名称: 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验资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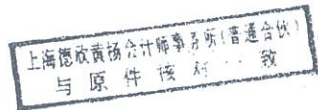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10,00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仟万圆整

摘要: 捐赠款

附加信息:



打印次数: 1次 记账日期: 20180629 会计流水号: EBB0001008037000

打印机构: 01310352999 打印柜员: 3106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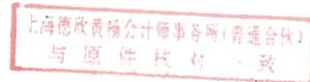
记账机构: 01310352999 经办柜员: 3106776 记账柜员: EBB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如有疑问请三个月内通过我行官网<http://www.95559.com.cn>验证。

批次号: 2004310020180703125400418888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交通银行  
对账专用章  
B203FD7D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明细对账单

年份: 2018 页码: 1

开户机构: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账号: 310899991010003108542

币种: 人民币  
户名: 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 (验资户)

交易日期	交易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20180629	网银借记来账	10000000.00		
	网银借记来账		10000000.00	
	其他			

本月累计借方发生额: 0.00  
本月累计贷方发生额: 10000000.00  
本页累计借方发生额: 10000000.00  
本页累计贷方发生额: 10000000.00



上海德信黄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上海德信黄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 银行询证函

3/035240027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奉浦支行:

兹有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验资户) (以下简称本基金会) 聘请的上海德欣黄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在对本基金会(验资户) 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应当询证本基金会(验资户) 的捐资方(如新(中国) 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向贵行缴存的捐资额。

下列数据出自本基金会(验资户) 帐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 处签章证明; 如有不符, 请在“数据不符” 处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上海德欣黄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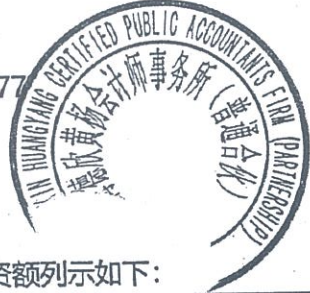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虬江支路181号21楼2106室

邮编: 200080

电话: 63099680

传真: 61470377

收件人: 杨映坪



截至2018年07月02日止, 本基金会捐资方缴入的捐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验资专户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如新(中国) 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8.06.29	31089999101 0003108542	人民币	10,000,000.00	捐赠款	/
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万元整				

捐赠方

(日期)

上海德欣黄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结论: 1. 数据证明无误; 2. 数据不符, 请列明不符金额。  
截至20180702, 捐资记录与附件列示相符。

上海德欣黄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银行签章)

(日期)

经办人:

何桂华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58460140T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2010316

名称 上海德欣黄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樱花路116弄39号402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晓秋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23日至2035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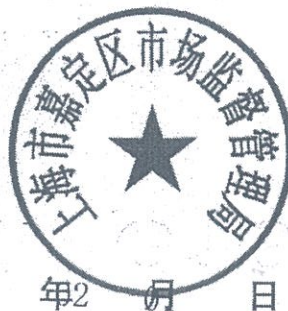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从事下列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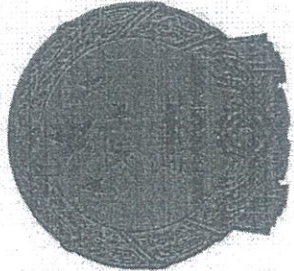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年 2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388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德欣黄杨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晓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樱花路116弄39号  
402室-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387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16] 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1月6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六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